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康丰绿色 工业服务中心（一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25号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14NL4N）：

报来的《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
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北面（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3'5.881''$ ，北纬 $22^{\circ}44'2.663''$ ），总用地面积70368.5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20049.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054.21平方米，一期项目焚烧处置危险废物3.0万吨/年（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HW50共11个大类危险废物）、物化处理危险废物3万吨/年（HW08、HW09、HW17、HW33、HW34、HW35、HW38、HW06共8个大类危险废物）已建成，获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项目焚烧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已批未建，一期扩建项目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0.45 万吨/年以及危废转运项目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2.257 万吨/年均已批已建未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回收中心项目 13.7 万吨/年，目前暂未投产。

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77-02-013055，以下简称“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址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和构筑物，建设内容为：(1)将现有项目物化处理的 HW34 5000 吨/年和 HW35 10000 吨/年量均减少至 2500 吨/年，并新增 HW34 5000 吨/年、HW35 10000 吨/年综合利用；(2)依托现有物化污水处理车间，新增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01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 2000 吨/年、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 4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和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000 吨/年综合利用；(3)收集贮存转运 HW49 其他废物新增 3100 吨/年、HW29 含汞废物新增 1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新增 100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为：(1)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5.45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3.45 万吨/年，涵盖 HW01、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HW50 共 12 个大类危险废物；物化处理 2.0 万吨/年，涵盖 HW06、HW08、HW09、HW17、HW33、

HW34、HW35、HW38 共 8 个大类危险废物。（2）焚烧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000 吨/日（30 万吨/年），包括市政污泥 300 吨/日、印染污泥和造纸污泥 400 吨/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 吨/日。（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2.587 万吨/年，涵盖 37 个类别危险废物。（4）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2.705 万吨/年，涵盖 HW16、HW17、HW22、HW33、HW49、HW08、HW34、HW35 共 8 个大类危险废物。（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回收中心项目 13.7 万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含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黄圃水道；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新增外排废水量。全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共 750.45 立方米/日、22.51 万立方米/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含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和企业自定回用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367.14 立方米/日实施回用，剩余的 383.31 立方米/日（11.50 万立方米/年）排入黄圃水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

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回转窑焚烧烟气中的颗粒物、CO、NO_x、SO₂、HF、HCl、Hg、Tl、Cd、Pb、As、Cr、Sn+Sb+Cu+Mn+Ni+Co、二噁英类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浓度限值。

预处理废气和P3、P4、P6排气筒暂存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P5排气筒暂存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TVOC、苯、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物化污水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表4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表4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含修改单）修改单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发电机燃油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化验室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含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流化床焚烧烟气中的颗粒物、CO、NO_x、SO₂、HCl、Hg、Cd+Tl、Sb+As+Pb+Cr、Co+Cu+Mn+Ni、二噁英类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氟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一般工业固废预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感光材料废物、废包装桶、无机氟化废物综合利用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氟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含修改单)修改单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含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表1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施工车辆噪声影响管理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废物运输车、在鼓风机和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各类泵和风机安装隔声罩、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回转窑炉渣、回转窑飞灰、盐泥、污泥、废吨桶、滤渣、废UV灯管、流化床干式反应器和二级布袋除尘器截留的飞灰等委托有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级布袋除尘器的废布袋、回转窑布袋除尘器、流化床二级布袋除尘器的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液物化处理的废油残渣和浓缩液、残液、废包装桶清洗残渣、软水制备的废树脂等当回转窑有剩余处理能力的情况下，进入回转窑焚烧处置，否则外委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余热锅炉烟道、一级布袋除尘器截留的飞灰在项目运营后根据危险特性鉴别，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渣土、废铁、废塑料、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采取分区防渗、地面硬底化、做好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的绿化工作、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挡水坡和环形事故沟、厂区雨污水管网系统设置截止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措施、依托现有容积为 1104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容积为 1286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收集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

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5.7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0.9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96.2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69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抄送：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